

1980 9 10

1993 10 31

1999 8 30

2005 10

27

2007 6 29

2007 12 29

2011 6 30

2018 8 31

1994 1 28 142
2005 12 19
2008 2 18
2011 7 19
2018 12 18 707

183

; 183 30
183

1.

2.

3.

4.

Ê4Êf

>>

b

JP'W. @M +L.L. =L.O. X.S.P. B.M.E.O.D

C
1
2
3
4
5

V. P. H. G. E. Z. O. W. H. O. D. H. E. V. ! \$ V. H. E. V.

À Æ Í ±

3. 4. 5.

t

> 2. H. E. V.
+! C

2. 3. 4. 5.

7

0D

0t 000000

2019 1 1

[2018] 41

2018-12-13

2018 12 13

6

1000

)

3

100%

50%

400

48

3600

15000

80000

1000

240

100%

1500

1100

100

100

800

2000

2000

1000

60

60

2019 1 1

(

)

(2022 7)

3

(2022 8) 3

()

2022 1 1

() (2018 60)

(2019 7) 2

1.

2.

2022 3 25

()

(2018 41)

3

(2022 8

)

3

()

3

() () ()
() ()

48

()
()

240

() ()
()

() 60

() 3

()

3

; 3 1 6 30

3 1 6 30

()

3 1 6 30

3 1 6 30

;

1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61 2018-12-21

() 2019 1 1

2018 12 21

A

=

b NÓp › %A×Í

= × -)-

-

= - -

2019 1 1

[2005] 205

(13)

5000 /

5

c

2020 19

2020-12-4

6

1

6

6

;

6

"

6

"

2021 1 1

2020 12 4

[2009] 121

2009-08-1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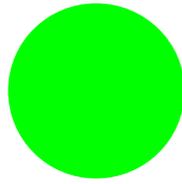
[1994] 89

()

()

()

[1996] 214



[2009-11-18]

2009-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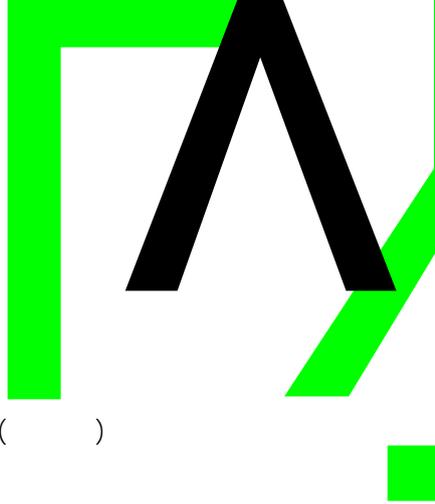
?μ

()

%

"

"



[2012] 40

2012- 05- 03

586

"

"

586

586

586

2011 1 1

2011 1 1

[2017] 39

2017-04-28

2017 7 1

2400 / 200 /

2400 / 200 /

[2022] 21

" "

1.

2.

3.

200 /

2400

200 /

2400

2400 /

2400

2017 7 1

2016 1 1

2017 7 1

2015 56

(

2015 126)

1-4

1.

2.

3.

4.

A

B

C

2017 4 28

[2022] 21

2022- 5- 31

()

(2017 39)"

"

2022 5 31

2017 17

2017-05-19

2017 39

3

3

" " " "

B

" "

"

"

2017 7 1

2015 93

2017 5 19

2019 74

2019-06-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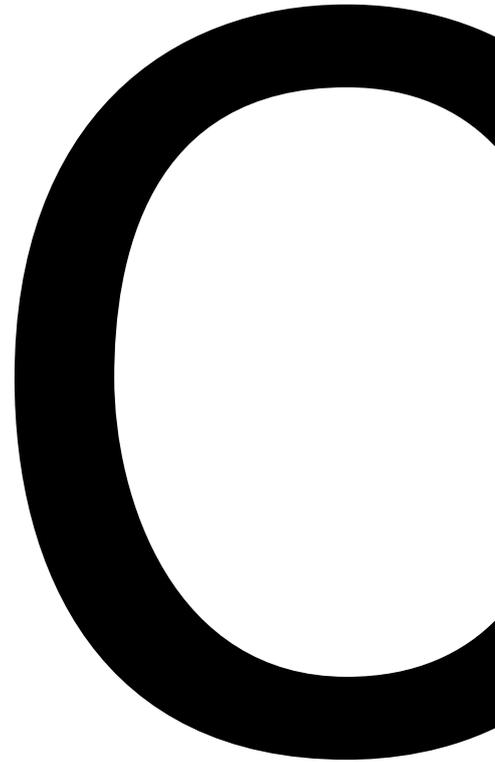
" "

2009 78

2009 78

” ”

2011 50



2016 1

3 i OD©ÄK,

2019 6 13

90

90

b

505B

2021

42

2021-12-31

" "

2018 164)

31 ;

(

2023 12

2022 12 31

(

2019 94)

12366

1. APP 2021

2021 2021 1 1 12 31
() 6

2021

2. 2019 2020

APP

2019 2020 APP
2019 2020
APP " "
12 400

3. 2021

2021

2021 ()
2022 1) "

() 12 ;

() 400 ;

() ;

()

() ;

() 12 400

"

4. ?

3 1 6 30

5.

?

	2021	80000	50000	
100000	40000	2021		?

$$=80000+50000 \times (1-20\%) +100000 \times (1-20\%) +40000 \times (1-20\%) \times$$

70%=222400()

6.

?

?

(

)

2022 12 31

()

= × -

7

- - U -
U
U
-

8.

?

" " ; ()

" "

9.

?

()

2400 / (200 /)

10.

" "

?

" "

11.

?

12

?

?

(2005 9) 2023 12 31

12

= × -

2021 1 2020 48000 2021

120000 12000

?

(1) 48000

$48000 \div 12 = 4000$ ()

10% 210

$= 48000 \times 10\% \times 210 = 4590$ ()

$= (120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times 2520 = 2280$ ()

$4590 + 2280 = 6870$ ()

(2) 48000

$(120000 + 48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times 2520 = 7080$ ()

g

15A (N051RCl@CC'w

O

*

>

16. A (S) (D) (P) (B)

{ () -

x - 0D1Í ÂFUç 0D, P 5IY85i 0

16.

?

?

1ŠAE? Ôž

0,+V78 - GŃ0 ST:ŃV78 >FG@i/rP P
= !C@人@. 3U/9

75%

10%

19.

?

31 , " " 2022 12
= × -
()

20

?

21

?

()

22

2018

41

"

"

通知！2022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了！

虎说财税 2021-12-02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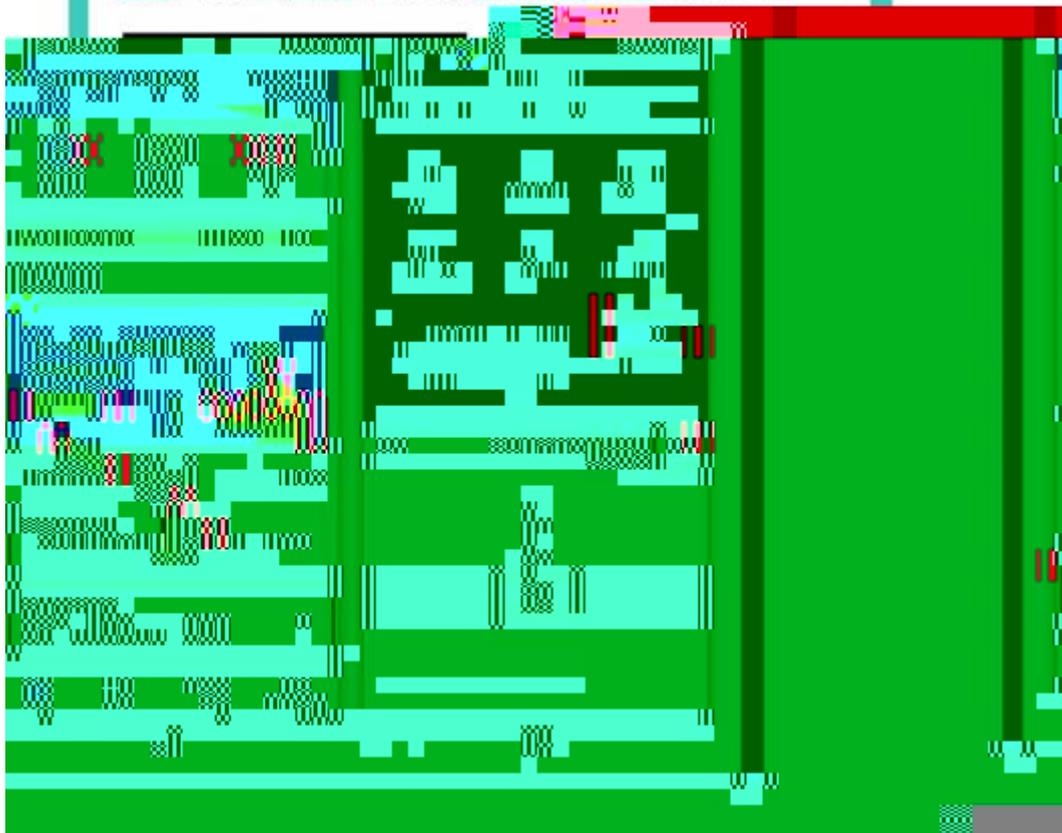
二、手机确认

专项附加扣除 | 手机APP端如何确认？

情形1

2022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无变动，只需在2021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①打开个人所得税APP首页，选择了解一下或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一键带入，再选择扣除年度2022。如下图



②依据提示“将带入2021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2022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点击**确定**。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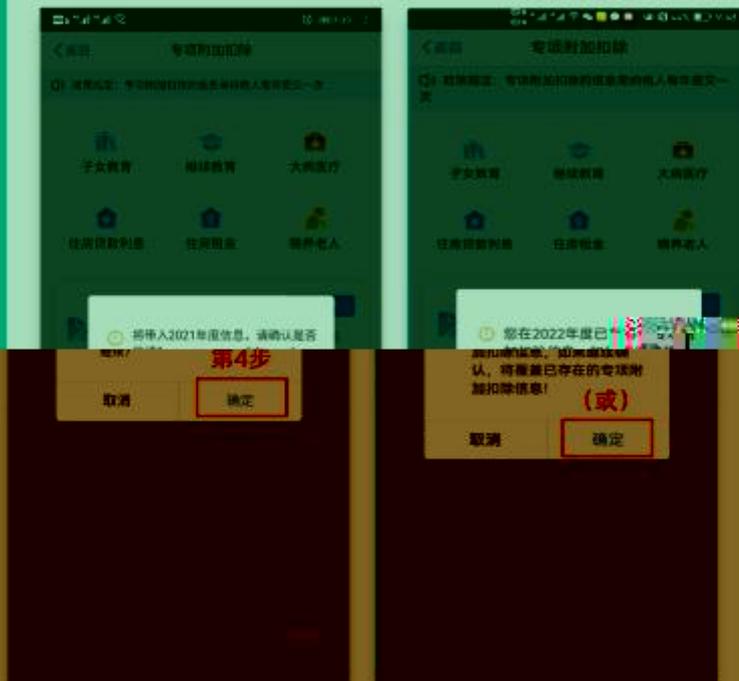


图3

图4

③打开待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如下图



第5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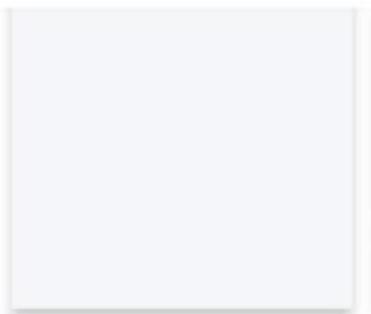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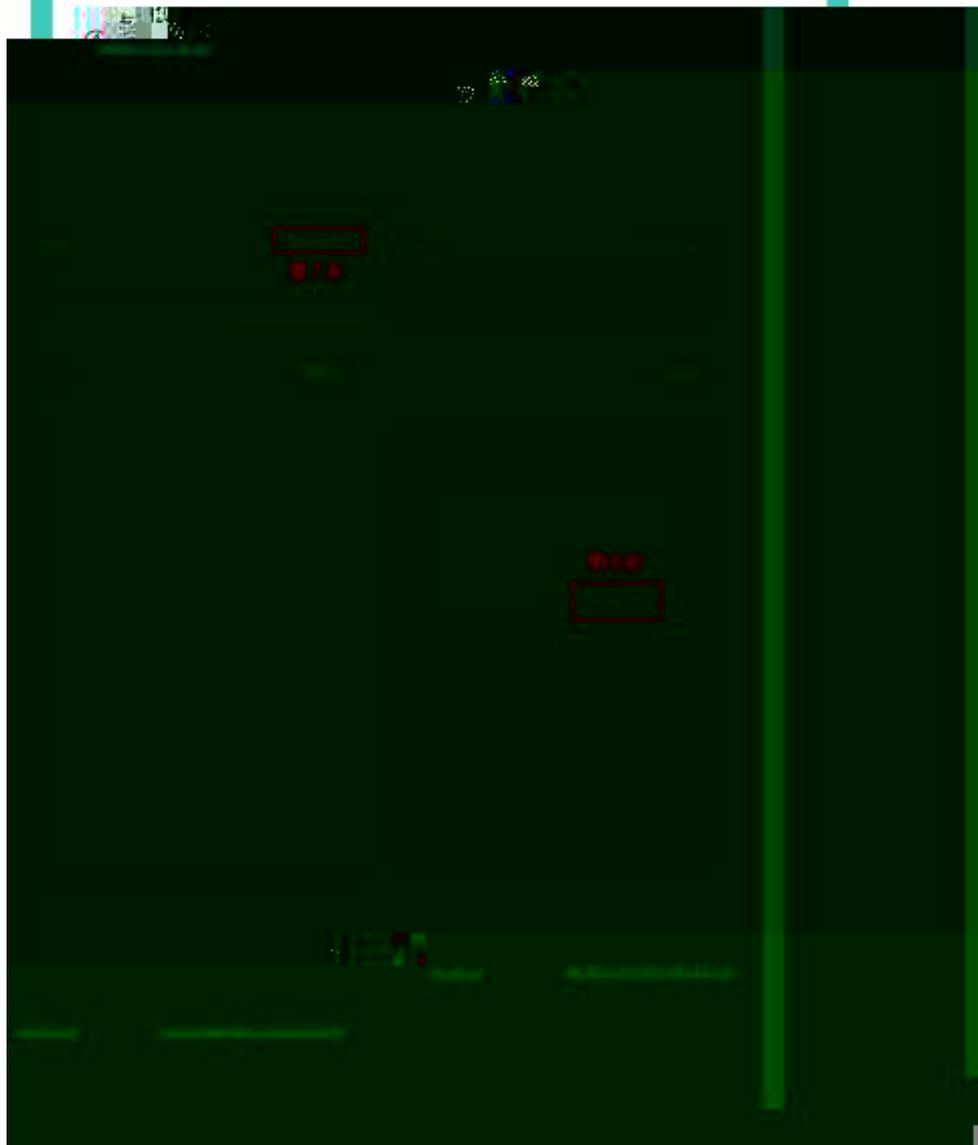
租赁时间段:	2021-01 至 2022-07
租赁合同编号:	
出租方类型:	组织
出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1HEP2E
出租单位名称: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城市(省/市):	北京市

申报方式 **第6步**

删除 | 修改

图6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情形2

2022年需要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待确认**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注：此方式只能修改部分信息。

如：需要修改基本信息，先进入2021年的信息页面，修改后再重新确认。在APP中点击**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年份**2021年**，修改之后再确认2022年的信息。

举例：用户需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

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修改**，**修改分摊方式**，修改成功后返回待确认界面，再点击**一键确认**。

情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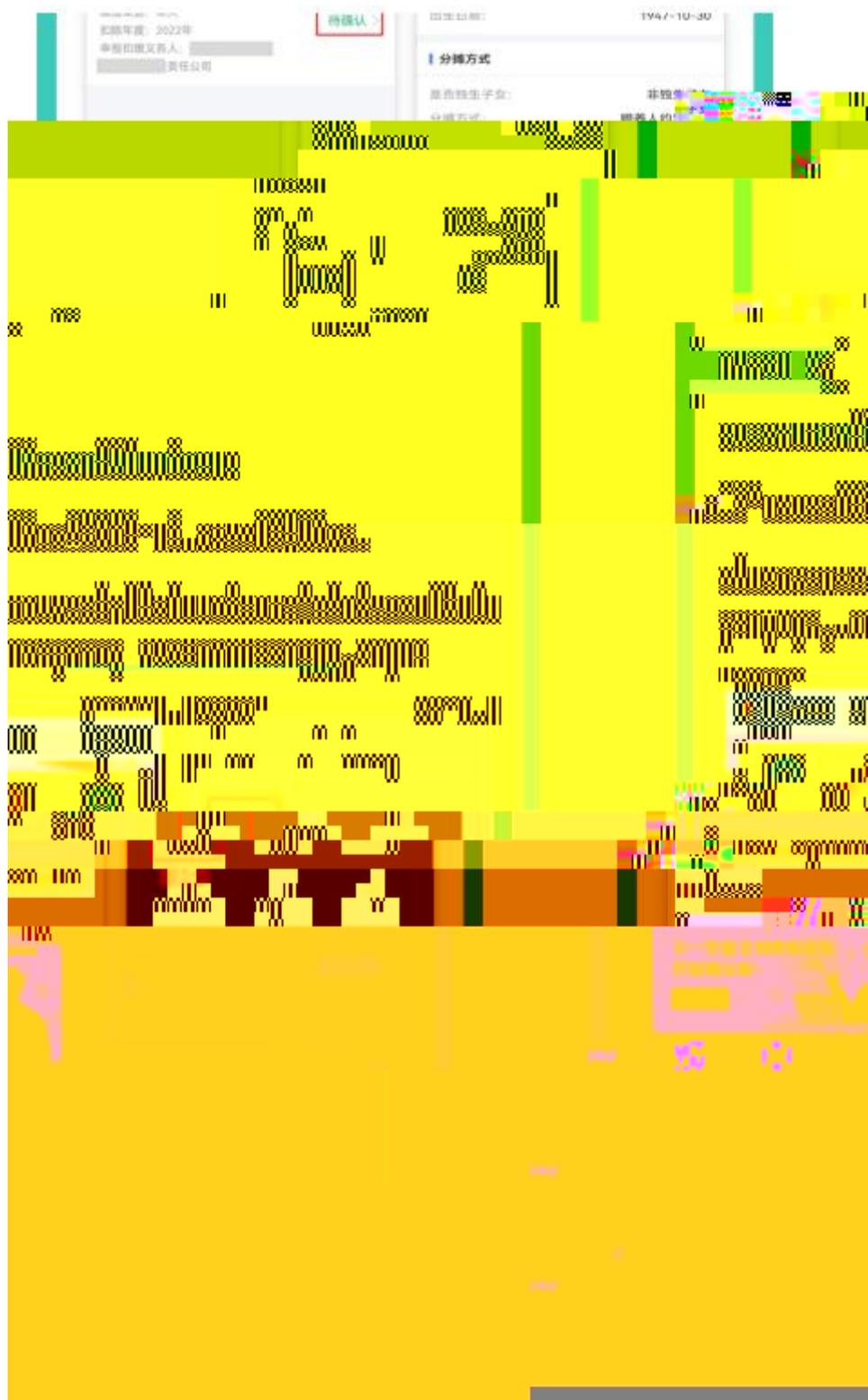
2022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2022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删除**，点击**一键确认**。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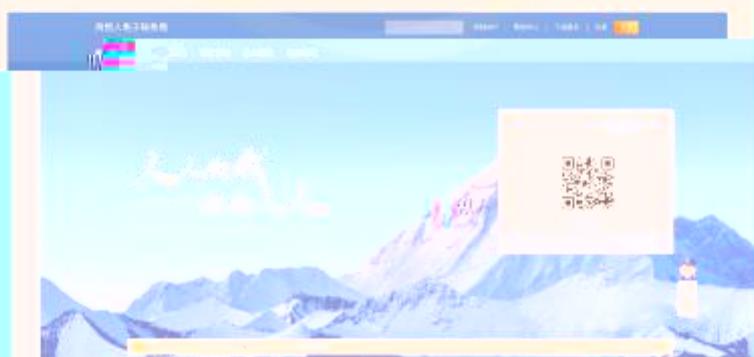
情形5

2022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直接选择首页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如上图。

三、电脑确认

专项附加扣除 | 电脑网页端如何确认？



①如您2021年已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需要在2022年继续享受，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官网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2022**，快捷填报栏**一键带入**），如有变化，请及时修改。

②如您未曾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但2022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可以享受，您可点击**官网首页专项附加扣**



上确认即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共信息 特色应用 单位办税 代理办税

专项附加扣除

重要提示：高学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申报纳税人每年仅有一次，请认真选择扣除年度之后，再进行相关类型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如填报后发生变更的，可通过自行更正。

扣除年度：2022

林建斌

您当前正在填报，如果您有一笔符合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请添加一笔新人；再自行申报确认，即可成功申报。

您已填报过2021年度信息请人为2022年度进行修改，填报信息无误，确认后，才可填报年度生效并扣缴。

一键确认

子女教育

子女姓名：林建斌
当前受教育阶段：高等教育
填报年度：本人
扣除年度：2022年
申报扣除义务人：林建斌（纳税人识别号：*****）有限公司

最新更新时间：2024-12-28 12:28

删除 查看

情形2

2022年需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查看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如需修改基本信息，可先进入2021年的信息页面修改后再重新确认。

我要办税 > 我要确认扣缴信息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您已填报过2021年度信息请人为2022年度进行修改，填报信息无误，确认后，才可填报年度生效并扣缴。

一键确认

子女教育

子女姓名：林建斌
当前受教育阶段：高等教育
填报年度：本人
扣除年度：2022年
申报扣除义务人：林建斌（纳税人识别号：*****）有限公司

最新更新时间：2024-12-28 12:28

删除 查看

赡养老人

申报扣除义务人：林建斌
填报年度：本人
扣除年度：2022年
申报扣除义务人：林建斌（纳税人识别号：*****）有限公司

最新更新时间：2024-12-28 12:28

删除 查看

子女姓名 林建斌
当前受教育阶段 高等教育
最新更新时间 --

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是指纳税人一方或双方在扣除年度发生的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依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的申报事项。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即可享受减税。	子女教育 子女接受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规定由其扣除义务人按年申报扣除。	继续教育 本人接受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或进行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支出。	大病医疗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	住房租金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赡养老人 本人或配偶赡养（或）依法履行赡养义务的支出。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情形5

2022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直接选择扣除年度，点击相应的扣除项目填报即可。

看到这儿啊，可能有些朋友会有点儿困惑，上面说的这些都是什么呢？**我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申报呢？**您可以接着往

下看，如果发现条件满足的话，您就可以申报啦！

如未发现有满足条件的条件，您就可

四、申报条件

专项附加扣除 | 六项扣除的申报条件？

教育支出 申报条件

1、扣除范围及标准

- (1) 扣除范围：3岁-博士（学前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
- (2) 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2、扣除方式

- (1) 选择父母一方扣除；
- (2) 父母双方各扣50%。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截止时间

学前教育：子女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
大学学历教育，从小学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当月。

申报条件

范围及标准

1、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1）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2）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6）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7）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8）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9）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10）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2、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标准

2、扣除方式

- (1) 选择父母一方扣除；
- (2) 父母双方各扣50%。

注意：

3、扣除起

- (1) 学
- (2) 全
- 高等教育的

继续教育支

1、扣除范

- (1) 就

本人扣除，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选择按子女教育扣除，为1000元/月，选择按继续教育扣除，为400元/月。

注意：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3、扣除起止时间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注意：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住房租金支出 申报条件

1、扣除范围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城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没有享受住房贷款

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注意：“住房租金”与“住房贷款利息”这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2、扣除标准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它城市：每月可扣除1500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口的城市，每月可扣除1100元；

3、扣除方式

- (1) 纳税人未婚的：由本人扣除；
- (2) 纳税人已婚且：
 - ①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由承租人扣除；
 - ②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按规定分

4、扣除起止时间

- (1)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开始的当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1、扣除范围及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是指纳税人或其配偶发生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2017年1月1日起，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注意：“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这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扣除方式

1. 夫妻双方婚前，婚后由双方共同还贷的，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2. 婚前各自购买，婚后可以选择一方的住房，由贷款人按每月1000元扣除；或者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对各自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

注意：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④、扣除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注意：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赡养老人支出 申报条件

范围及标准

①、范围

纳税人赡养60周岁以上无劳动能力的老人，独生子女扣除标准为2000元/月；其他子女扣除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支出的一半计算。

②、标准

独生子女扣除标准为2000元/月；其他子女扣除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支出的一半计算。

③、扣除

赡养老人支出按照扣除标准在纳税人申报的月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扣的，可结转至下月扣除。

④、扣除

赡养老人支出按照扣除标准在纳税人申报的月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扣的，可结转至下月扣除。

⑤、扣除

赡养老人支出按照扣除标准在纳税人申报的月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扣的，可结转至下月扣除。

⑥、扣除

赡养老人支出按照扣除标准在纳税人申报的月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扣的，可结转至下月扣除。

⑧、扣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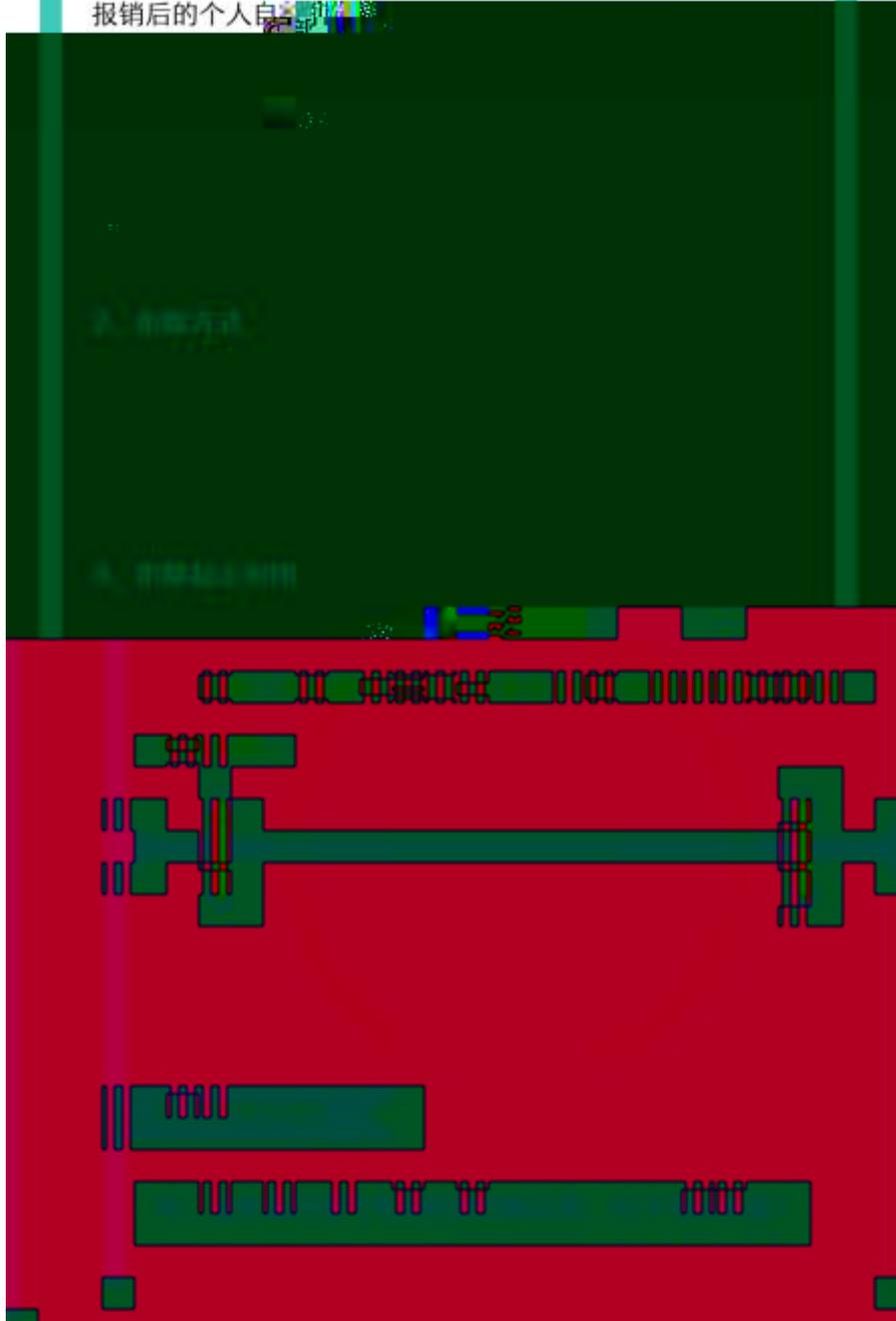
(26)

(27)

大病医疗支出 申报条件

1、扣除范围及标准

(1) 扣除范围：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



不影响员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²在次年3-6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一次性扣除。

2.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按照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可以选择在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期的当月开始扣除，也可以选择³在次年3-6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一次性扣除。但每次申报时会累计扣除前几个月的总额。如果税款为负值的，暂不退税，一直往后留抵，在次年3-6月进行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一并扣除。

3. 住房租金扣除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租房的，可以按照租房金额扣除。租房金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①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 ②除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以外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 ③住房租金扣除按照实际发生的租金支出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注：住房租金扣除只能享受一次。

公式：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租房金额



住房

租金

扣除

标准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优点：单位不会知道您的个人信息；

缺点：延迟享受、自行办理较麻烦。

常见困惑问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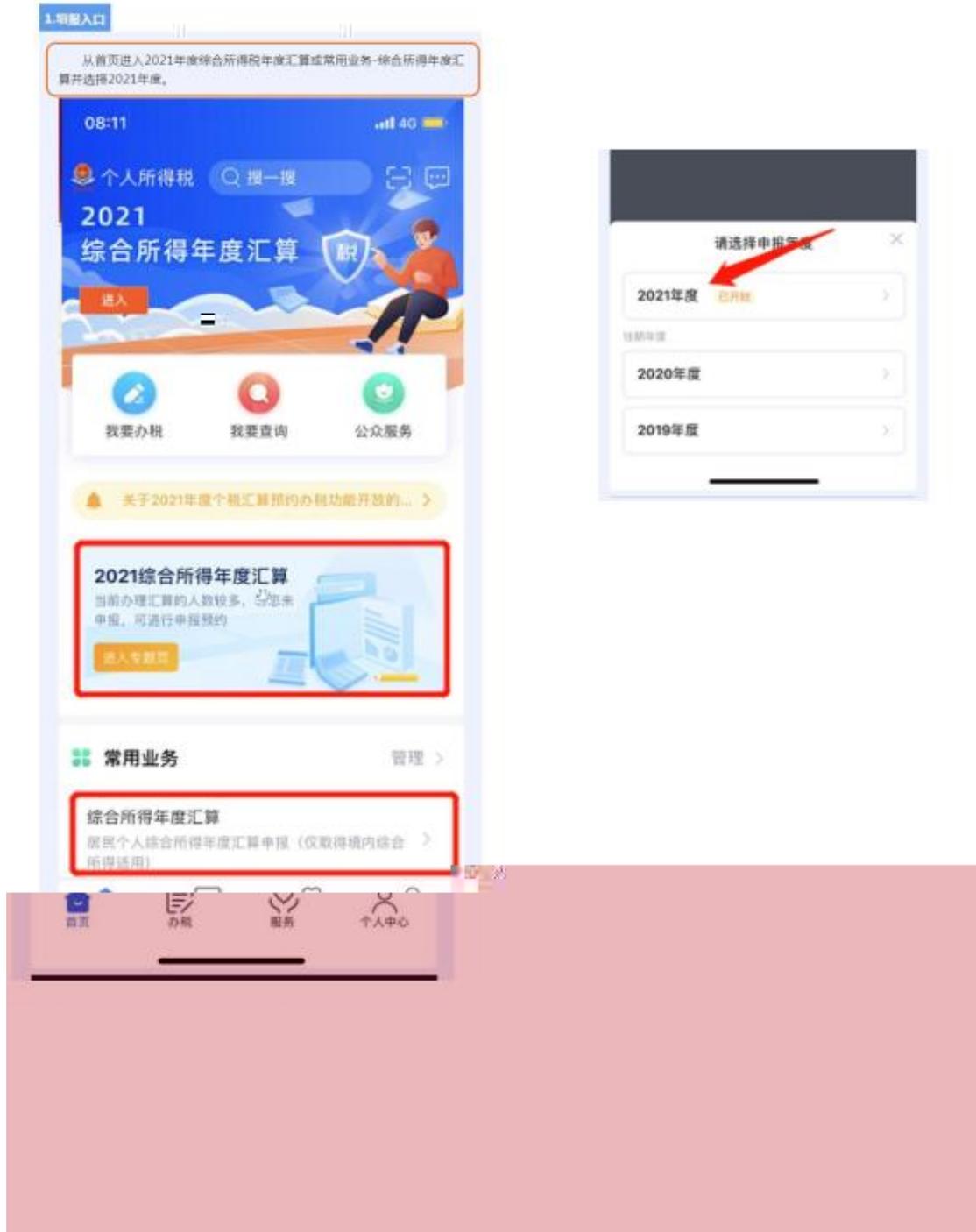
问：换新单位，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操作？

答：方式一：由新单位在申报系统中采集并报送你的个人信息，一般最迟3天内APP中会自动添加上任职受雇信息，之后打开APP，【我要查询】—【专项附加扣除填信息查询】—【选择需要更改的项目】—【修改】—【修改扣缴义务人】后提交即可。

注意，之后需要和单位确认下是否能在申报系统中下载到你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方式二：直接向新单位提交纸质或电子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021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自行申报操作流程



2. 填报方式

填报方式有两种选择：建议选择“我要申报表填报服务”，也可以选择“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如有需要可在“我要申报表填报服务”中进入纳税数据，如对收入信息有异议，支持对收入明细进行“删除”（操作点击这里）；若无异议可开始申报，阅读申报须知后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我需要申报表填报服务

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01

10:32

< 返回

收入纳税数据

收入纳税数据

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记录

2021-12 正常工资薪金

2021-11 正常工资薪金

2021-11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2021-10 正常工资薪金

2021-09 正常工资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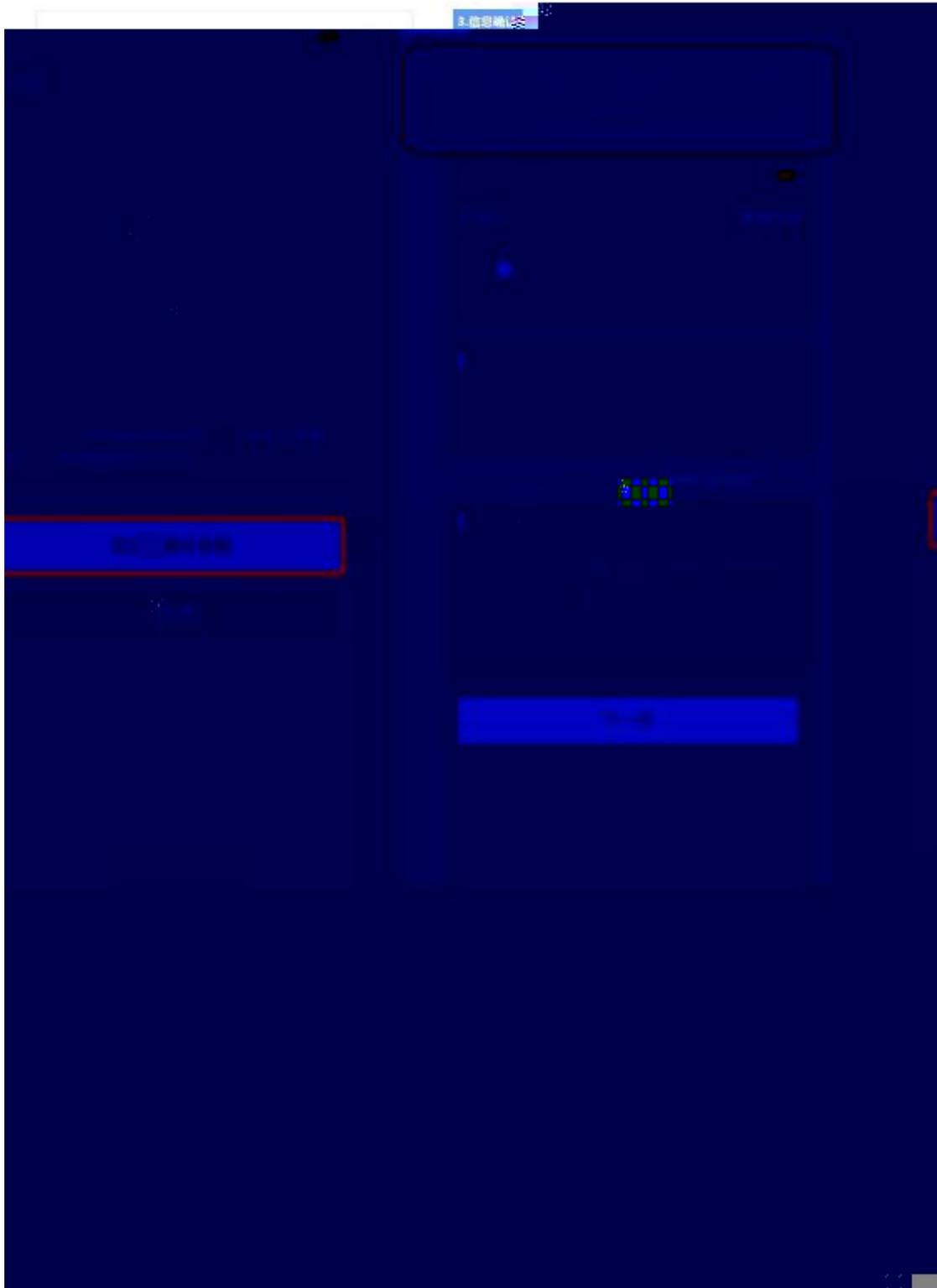
2021-08 正常工资薪金

2021-07 正常工资薪金

2021-06 正常工资薪金

2021-05 正常工资薪金

2021-04 正常工资薪金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逐项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信息，系统将依据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 工资薪金 存在奖金，请在申报中进行确认 >
- 劳务报酬 0.00 >
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
- 稿酬 0.00 >
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4. 税款计算

进入税款计算界面，根据上一步的收入及减除数据显示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和已缴税额。页面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点击“下一步”；在阅读声明后点击“确认”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tax calculation. At the top, it displays '2023' and '标准申报'.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steps: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and '税款计算'. The '税款计算'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	金额(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0.00
减免税额	0.00
已缴税额	0.00
应退税额	0.00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tax declaration. At the top, it displays '10:41' and '标准申报'.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steps: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and '税款计算'. The '税款计算'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	金额(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0.00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声明' (Declaration) dialog box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本次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

There is a checked checkbox labeled '我已阅读并同意' and a blue button labeled '确认'.

应退税额 = 已缴税额 + 减免税额 - 应纳税额

汇算退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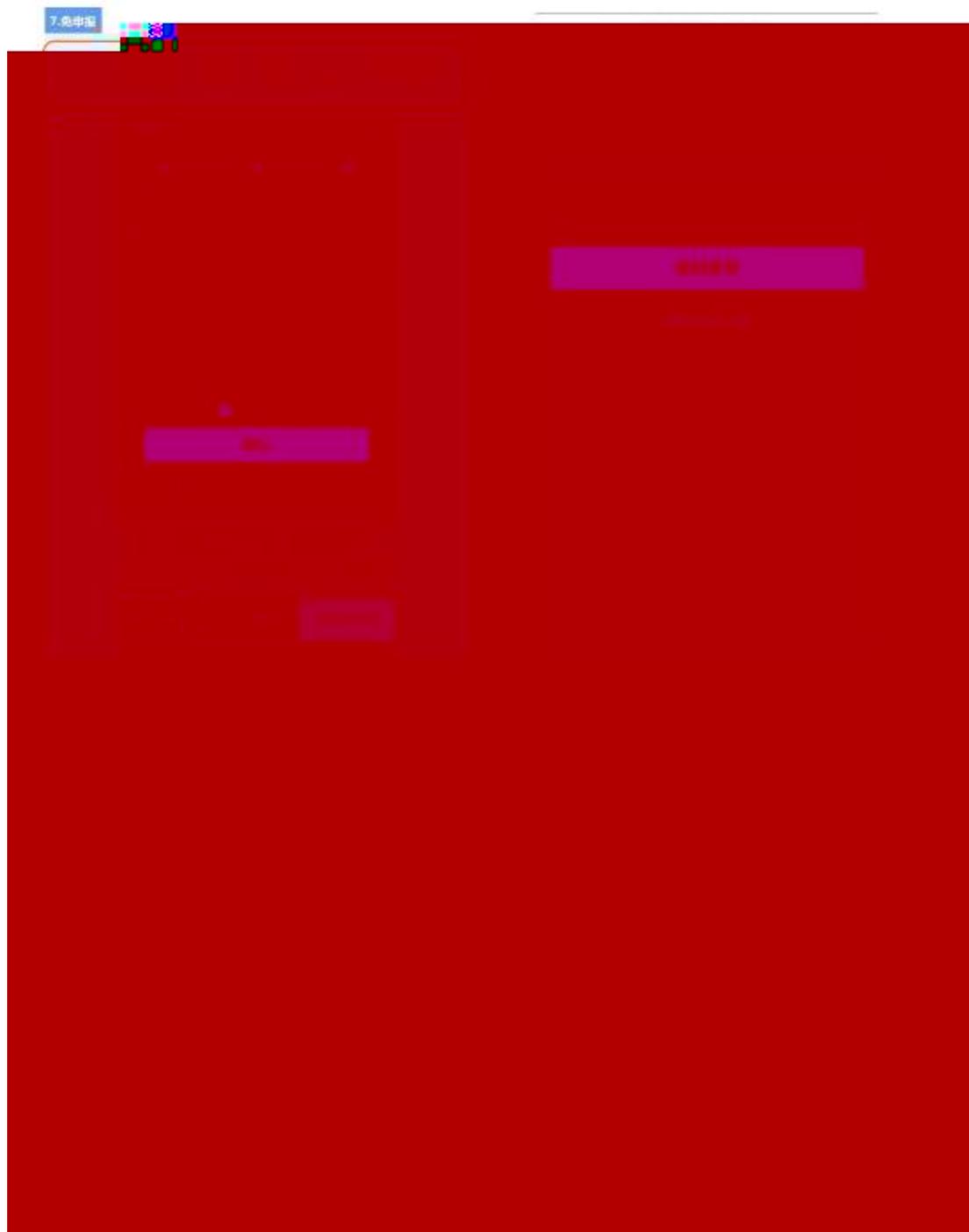
汇算缴税操作



金额: ¥ 1416.31

确认缴税

汇算免申报操作







20:13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20:13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注册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验证码 > 注册 > 自然人登记

请输入手机号码

获取验证码

输入自己的手机号码后，再点击获取验证码



20:13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注册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验证码 > 注册 > 自然人登记

请输入验证码

请输入密码

请确认密码

注册

第一行输入收到的验证码，
第二行第三行输入要设置的
密码

20:14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地区选择

取消

确认

地市选择

杭州市

宁波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衢州市

舟山市

台州市

丽水市

区县选择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淳安县

建德市

临安区

上面选择温州市；下面区县选择丽水市。

20:14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登记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请选择行政区划

请选择税务机关

登记

20:14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登记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乐清市

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

登记



20:13



浙江税务

请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办理业务

 单位纳税人 (含车辆购置税)



自然人纳税人 (不含车辆购置税)

20:14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扫一扫



普票代开



专票代开



车辆购置税

未读信息

已读信息

本服务由浙江省税务局提供,热线:4008012366



首页



查询



办税





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 A. 申请人应自行谨慎判断，确保代开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
- B. 纳税人税款缴纳后应及时领取所代开的发票（发票必须在申请当月底月底前领取），若因纳税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票未及时领取的，所造成的后续损失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 C. 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无法及时取得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 D. 纳税人应对网上的申请代开信息，生成的二维码承

14:07



普票代开

代开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生产销售行为 请选择

购买方

复制上一张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金额

开票日期

开票时间



完成

请选择

零售,征收率:0.01

服务,征收率:0.01

生产,征收率:0.01

14:09



普票代开

代开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生产销售行为 服务,征收率:0.01 ▼

购买方 复制上一张

查询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账号

请选择 ▼

填写公司名称和税号

14:10



普票代开

销售方

 * * *

开户银地址填写目前你所在地址

 *

银行账号

请选择



目前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若需修改所属税务机关，请在【我】-【自然人登记修改】模块里办理。

货物/劳务信息 金额(含税)



价税合计(小写) 例:零

价税合计(小写) 例:0

12月31日 2023

+



14:10



首宗代开

确定

取消

全部选择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查询

* 建筑服务

手动输入建筑服务

规格型号

* 计量单

* 数量
计量单

* 单价(

单价(不

金额(全

单位名

个

次

支

只

名称

查询

位点击查询，选择次

税)

税)

X

14:10



普票代开
全部输入完成后点确定

取消

确定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查询

* 建筑服务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名称

查询

* 数量

* 单价(含税)

单价(不含税)

金额(含税)

单位名称

X

个

次

支

只

14:11



普票代开

目前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若需修改所属税务机关，请在【我】-【自然人登记修改】模块里办理。

货物劳务信息 金额(含税)



建筑服务

左滑



备注信息

最后点击提交，邮箱输入

手机

号码输入

提

交后支付税费

请认真阅读...